

金华市金东万博学校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金华市金东万博学校，英文名称是Jinhua Jindong Huambo School，规范简称为金东万博学校或万博学校。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举办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属于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单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金华市金东区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金华市金东区教育系统委员会，业务主管单位是金华市金东区教育体育局。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金泳成。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500000 元；出资者 金泳成：金额：500000 元。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办学规模：教学班36个，在校生总数1800人。
- （二）办学层次：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
- （三）办学形式：招生对象为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初中生），学习期限为小学6学年、初中3学年。

(四) 单位性质：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理事由举办者、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 修改章程；

(二) 业务活动计划；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学校校长和财务负责人，根据校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校长助理）及各部门中层管理人员；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学校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预决算和年度总结；

(四) 学校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理事长由举办者推荐，并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2人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学校重大人事的任免和调整；
- (四) 学校其他重大事情的决策。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校长助理）；
- (六) 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
- (七) 根据学校机构设置和编制要求，聘任和解聘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并实施奖惩。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举办者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由举办者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不得兼任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
- (二) 对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教育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个人出资；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学校校长变更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金东区教育体育局审查同意，并报金东区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 (二) 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学校宣告破产。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金东区教育体育局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金东区民政局、金东区教育体育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和《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金华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金东区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学校自金东区民政局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单位理事会成员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

第四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2023年5月10日理事会表决通过，此前发布的学校章程自行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金东区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并报金东区教育体育局备案。